



港珠澳大桥应急指挥平台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合 同

委 托 方（甲方）：珠海市港珠澳大桥建设协调办公室

受委托方（乙方）：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签约时间：2025 年 8 月

签订地点：珠海市





甲方：珠海市港珠澳大桥建设协调办公室

电话：0756-2266898 传真：0756-2268865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港珠澳路246号综合配套楼

乙方：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电话：020-87237055 传真：020-87238359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78号

根据2025年度珠海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万壹仟贰佰元（¥31200元）人民币。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乙方应当按照（GB/T 3978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标准对港珠澳大桥应急指挥平台系统（等保三级）提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系统评估）。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确定本项目中各项服务的具体内容和验收标准。

（2）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进行本项目技术服务活动范围内的相关文档、技术资料等，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的问题或延误导致项目实施的延误，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3）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相关人员询问的便利，并指定联系人（詹伟华）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以保障项目进度和质量。



(4) 在合同服务期限内，甲方可以各种形式就乙方提供的服务向乙方提出建议，乙方应认真听取并及时纠正其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5) 在乙方交付技术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前提下，甲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付款。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

(2) 乙方提交本项目所要求的各类文档文件。乙方应将所有项目成果原件及电子版文件完整移交甲方，甲方有权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存档或用于本单位管理。

(3) 乙方应配备经具备本项目实施服务技能和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并保证人员的稳定性、专业性。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纸质、电子文档及其他相关资料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项目的所有工作时结束。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乙方提交该项目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并取得珠海市密码管理局收到报告出具的回执和服务评价表后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后，甲方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支付比例 100%。若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未通过验收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暂缓付款至乙方整改合格后。

2.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最终审批付款日为准，甲方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责任。

六、知识产权归属

1.本项目实施中所产生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无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指控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等)。

七、保密

1.合同双方在订立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业务数据、项目评估报告、甲方政策类、合规类、涉密信息及敏感信息等资料,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密或不正当使用。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的上述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合同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

3.甲乙双方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项目相关信息,同意赔偿因自身违反保密责任给对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对于因甲方原因单方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补偿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珠海市密码管理局执壹份，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壹份。





甲方（盖章）：珠海市港珠澳大桥建设协调办公室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0日

乙方（盖章）：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0日

开户名称：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银行帐号：7443 0201 8310 0002 212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见证方：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人：

见证意见：合同主要条款与招投标文件一致

见证时间：2025.9.9